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会字〔2021〕1422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参加2021年大中型企业 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的通知

各大中型企业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实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3〕5号）和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任务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0〕16号）要求，为提高我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履职能力，培养高层次会计管理人员，决定在北京举办2021年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及师资

数字化转型与智能财务建设、中国会计人才建设改革与发展、



宏观经济形势与财税体制改革、企业会计准则最新变化及案例分析、内控整合监管背景下的风险管理与内控优化、企业税务规划与风险管控等。

培训班将邀请中国人民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等单位知名专家学者授课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（含行使总会计师职责的财务总监）及其后备人员，有关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和骨干人才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6 日，10 月 18 日报到，10 月 27 日返程。

培训地点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（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丽苑街 9 号）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由财政部专项经费补助，食宿费及往返交通费由参训学员自理，所在单位可按标准给予补贴。

付费方式：微信、支付宝、现金或刷卡，报到日预交费用，培训结束据实结算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为避免教学资源及培训名额浪费，根据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1 年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任务，本期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培训班培训名额 15 人，因名额有限，报



满截止。同时，我们将根据报名情况适当调配参加培训人员，请各大中型企业组织人员报名参加，并务必于10月13日前将经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（见附件）发至微信号。

（二）此次培训根据培训目标及要求，培训期间将组织多种形式的考核，考核合格者将颁发财政部“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证书”，并记入当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时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1. 省财政厅会计处王亚萍，联系电话：0971-3660218

报名微信号：15297089841

2.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金秋玉，联系电话：010-64505044

附件：2021年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
报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22日印发



附件:

2021年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报名表

报名单位 (盖章)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单位	职务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		
往返航班信息:				去程: 日期:		航班/车次:		抵达北京时间:	机场/车站名称:
				返程: 日期:		航班/车次:		离开北京时间:	机场/车站名称:

注: 请于2021年10月13日前将本表报省财政厅会计处。电话: 0971-3660218, 返程信息可于培训期间报会务组。

